



诚鑫月刊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室编辑

2022年7月18日
第6期

六月资讯

- 省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来我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 屡获殊荣 载誉前行
- 主动作为办实事 暖心食堂慰人心
- 公司参与省发改委举办“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1周年文艺汇演

企业文化

- 巩固脱贫攻坚 助力乡村振兴

部门简讯

- 财务部6月工作简讯

党建天地

- 红心向党庆七一 真情献礼二十大
- 喜迎华诞携手奋进 共建共联同话党建

学习园地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严禁复制

省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来我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6月17日下午，由省发改委体改处钟天路处长带队，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联合组成的工作小组一行9人来我公司开展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调研。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此次调研座谈会。



会上，公司总经理马忠海同志向钟天路处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省招标采购监管部门长期以来给予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向工作组介绍了公司基本概况，今年以来的发展成绩，以及公司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当前公司存在的问题。他提到：作为省发改委党组领导下的企业，公司面对当前激烈、严峻的招标市场，始终秉持国有企业的政治

担当，高标准推进、实施了我省曹家堡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提速提质工程、海西州、海南州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站点等“十四五”规划重难点项目，为我省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同时，公司将积极落实张纳军主任在调研工作中的指导意见，不单依靠发改委及本省项目的支持，要逐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拓展外省市场。要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逐步向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发展，向“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综合型企业迈进。会上，他还就公司在规范招标采购工作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作出了总结，各项措施的实施，也为招标采购领域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出了典范。



调研会中，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李红蓓副处长谈到：经过几年的沉淀，招标投标市场由最初的准入制放开、市场混乱逐步走向正规，诚鑫在市场的大浪淘沙中，凭借自身的信誉和质量也站稳了脚跟，业主单位委托项目的“回头率”也越来越高，希望继续秉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执业准则开展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只有心向阳光，才能越来越好。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张媛副处长谈到：诚鑫公司作为国有招标代理机

构，积极发挥了国有企业在行业中的“规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如：在“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方面始终坚持原则，起到了良好的标杆作用。

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对公司长期以来为推动我省招标采购代理行业做出的贡献表示了高度的赞扬，对公司当前的工作成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诚鑫公司始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各项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秉承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树立了良好的标杆形象。随后，工作小组抽查了部分项目资料，对公司项目归档资料的规范性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最后钟天路处长作发言，她指出：今年诚鑫公司新领导上任后，在行业竞争加剧和疫情反复影响的多重压力下，从内部管理、项目落地、人才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作为我省招标采购代理“领头羊”，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扛起国企担当，规范招标采购行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对公司下一步的工作提了“切实提高政治担当、立足市场谋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沟通交流、增强法律运营管控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6点要求。

马忠海总经理最后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在各行业监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扛起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坚持规范经营管理，强化技术能力建设，以自身行动维护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为我省经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办公室编辑）

屡获殊荣 载誉前行

—我公司荣获三项桂冠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省发改委下属国有企业，在委党组的正确带领下，以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倡导“诚信经营、承担责任、和谐发展”的兴业方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三合一的优势，在行业内深耕打磨20余载，为我省经济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依法招标创品牌。近日，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7家单位联合组织的“2021年度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中，我公司凭借交易项目个数、场内行为规范等7项考评内容，在全省688家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以149分的总成绩位列全省第一。同时2021年公司交易金额达330.75亿元，远超第二名近316.12亿元。连续3年位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A级单位”荣誉榜首。

依法纳税尽责任。长期以来，我公司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强化依法纳税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强化重视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发票认证、留抵退税等基础管理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纳税工作，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在税收管理及依法纳税方面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2022年5月24日我公司荣获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信用评价体系A级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连续3年获得“A级纳税人”荣誉称号。

文明创建再结硕果。精神文明建设不仅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而且是

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凝聚干部队伍力量、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载体。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创建文明单位这一目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卓有成效的工作，创建工作得到了城西区委文明办、文汇路办事处及社区的高度肯定。今年我公司再度荣膺“省级文明单位”，连续9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了强大的精神力量。

所有荣誉的获得，离不开长期以来委党组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指导，离不开全体干部职工的拼搏和努力。一份份沉甸甸的荣誉，是激励，更是鞭策。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以荣誉为起点，在委党组的带领下，紧跟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战略部署，始终不渝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找准职责定位，为服务好我省经济建设、文明建设作出更多更好的贡献！

(办公室编辑)

主动作为办实事 暖心食堂慰人心

经过近1个月的精心筹备和紧张工作，6月20日，诚鑫公司76名职工工作早午餐、加班餐问题得到了全面的解决。该事项是诚鑫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的又一重要工作举措。



自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以来，非常关注职工工作期间的就餐问题，让广大职工吃得放心、吃得开心，解决职工早午餐和加班餐问题摆上了公司重要的议事日程。本着“以人为本、服务职工”的宗旨，领导班子树立“群众事无小事”的理念，努力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使命，以职工需求为中心，主动作为，多次召开办公会研究开设职工食堂事宜，深入职工开展调查，精心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工作步伐，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通过开设职工食堂，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导班子对职工的关心和爱护，进一步拉近了党群、干群的距离，进一步激发了公司干部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意识和干事创业热情，为新时期公司各项工作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办公室编辑)

公司参与省发改委举办 “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庆祝建党 101 周年文艺汇演

为庆祝建党 101 周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6 月 30 日，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文艺汇演，我公司 17 名青年党员、团员通过精心编排的舞蹈，歌颂党的伟大成就，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此次文艺汇演中我公司选送的《灯火里的中国》舞蹈节目，优美大气、脱颖而出。参演人员以舞蹈方式向祖国深情告白，祝福祖国繁荣昌盛、国泰民安，展现出诚鑫公司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此次演出时间紧，参演人员在近期公司工作繁忙的情况下，克服自身工作、生活困难，放弃休息时间刻苦排练，不仅做到了工作与排练两不误，而且确保了选送节目质量。虽然此次文艺演出并未评奖，但参演人员表现突出，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获得了一致好评。



通过参加此次文艺汇演，我公司展现出了团队向心力、凝聚力以及奋发向上的诚鑫风采，同时抒发了公司党支部热爱党、热爱祖国的美好情感，展现了诚鑫人锐意进取、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

(办公室编辑)

企业文化

巩固脱贫攻坚 助力乡村振兴

—我公司赴电岗村走访慰问困难户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展现国有企业担当，6月29日公司党支

部书记马忠海同志带领公司部分党员干部前往化隆县雄先乡电岗村走访慰问，把公司干部职工的关心和关爱带到困难群众身边。



在前往扶贫点前，党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向驻村书记详细了解帮扶对象家的实际困难，当得知帮扶家庭中的老人患病在床的实际困难后，个人为他们送上了1000元慰问金及米面油等慰问品。在帮扶对象家中马忠海同志与帮扶对象倾心交谈，关切地询问老人医疗情况及当地医保情况，努力为其排忧解难，鼓励家庭成员坚定信心，努力克服困难，尽快渡过难关。



自去年12月前往电岗村小学慰问后，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一直关注着孩子们的消息。在得知由于部分学生离学校路途较远，携带的热水不能保温的情况下，慰问小组为村小学32名学生送去了儿童保温杯等生活用品，切实解决了学生途中喝热水难问题。同时慰问小组鼓励孩子们要勤奋学习，感恩党，感恩父母、感恩学校，打好学习基础，努力成长为祖国的栋梁之材。

慰问结束后，马忠海同志与村长、驻村第一书记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进行了交流。他谈到：今年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在过去的脱贫攻坚战中，公司在党委组的坚强带领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发改委有关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自身提高政治站位，通过派驻驻村工作人员、捐赠生活物资、送上节日慰问等措施让贫困户的生活条件、精神面貌明显改善，为脱贫攻坚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扛起国企使命，以更有力的行动，持续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办公室编辑)

部门简讯

财务部6月工作简讯

根据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结合公司关于财务工作的总体安排。2022年6月财务部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发挥财务的反映职能

一是为了进一步防范化解财务管理风险，促进财务管理的正规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我部编制2022年5月《财务分析报告》。二是确保资金供应安全，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公司真是经营情况编制2022年5月《资金计划书》。三是为了使管理层更好的了解企业现状，编制诚鑫、鑫业、招标中心企业详情。

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财务部为了从制度上、工作流程上及工作方式方法上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公司整体工作的开展。一是审核发票的真实性、还有审核业务的真实性、发票附件的合法合规性。财务部编制《发票审核细则》。二是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明确清收责任，防止坏账损失，降低资金占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财务部出具《预开发票管理通知》。

三、完成各类财务报表编制和报送工作

编制报送各类会计报表，同时按照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统计局、省人社厅、省发改委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月报、季报、年度报表、报告的报送工作。如：企业薪酬调查年报、失业动态检测、统计局月报表、财政厅账户自查工作、事业单位企业产权登记年报。

四、认真细致做好财务日常工作

我部严格按照单位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在日常财务基础工作上求精求细，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根据既定的时间要求，5月按时

结账，出具财务部报表；定时出具开标项目统计表、造价咨询项目统计表；2022年5月《应收账款明细表》；离职员工社保减员办理、退休职工医保办理；固定资产变动登记工作等工作。

(财务部编辑)

党建天地

红心向党庆七一 真情献礼二十大

——我支部开展“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迎“七一”系列活动

为庆祝党的101岁华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6月28日，我支部组织开展以“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迎“七一”系列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庆“七一”系列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教育激励广大党员坚守初心担使命，砥砺奋进新征程。



党代会党课催奋进。5月胜利闭幕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绘制了未来五年青海发展的“路线图”。在全省上下掀起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热潮之际，支部以“老党员讲党课”活动为契机，由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为全体党员带领大家重温党的百年奋斗史，再次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大家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党课。马忠海同志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立足公司工作实际，从回顾党的百年峥嵘岁月、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重大意义、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如何做好公司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等三个方面做了全面深入的剖析宣讲。马忠海书记强调：省发改委张纳军主任对学习贯彻十四次党代会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全体党员要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提高政治能力、提升工作水平上，转化为谋划实际工作的具体思路、破解难题的举措办法、推动公司发展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工作本领。要加强作风建设，以“今日事今日毕”的工作作风，按照张纳军主任提出的“敬业勤业精业”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这次党课，让党员更加深入了解了党代会精神实质，为下一步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起到了推动作用。



承诺践诺表初心。为落实党员承诺践诺制度，督促引导党员在理论学习、

履职尽责、改进作风、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支部开展党员签订承诺践诺书活动，引导党员牢记党员身份，不忘入党初心，矢志砥砺前行。承诺书既是宣言书，也是责任状。通过本次承诺活动，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党员干部争做新时代合格党员的责任和义务。大家一致表示要承诺于心，践诺于行，立好标杆、树起榜样，笃行致远，砥砺前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把承担的任务、从事的工作做得更好，真正做到带头落实上级部署、带头强化执行、带头遵纪守法，为公司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明党史知来路。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加深党员对党史的认识和理解，从党的百年光辉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支部开展“七一”党史知识测试活动。此次测试采用闭卷形式，测试内容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基础知识为主。通过学习测试，党员们深刻认识到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领会到党中央乘势而上再出发、砥砺前行开新局战略考量，进一步提升党员的理论水平，筑牢了思想根基。



“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迎“七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激发了公司党员爱党、爱国的情怀，凝聚起同心同德、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初心如磐

担使命，砥砺前行谱新篇。我支部将持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坚决的勇气、更加有力的步伐，凝心聚力再出发，砥砺前行新征程，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办公室编辑)

喜迎华诞携手奋进 共建共联同话党建

为庆祝建党101周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增强党支部活力和创造力。6月17日下午，由省发改委体改处党支部书记、处长钟天路带队的体改处支部以工作调研为契机，与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了“迎七一”共建共联主题党日活动，双方就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用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交流中，双方分享了做好党建工作的思路和经验做法，围绕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党建引领成效、拓展党员活动形式、激发党员内生动力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共同探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举措。通过交流，大家一致认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党建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今后党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作为基层党支部，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以履职成效体现对党忠诚。就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方面，大家谈到：体改处对招投标行业有着政策指导作用，诚鑫公司作为委下属国有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投标市场的一分子，要发挥好行业标杆的作用，不仅要和体改处做好党建工作方面的互动联系，更多的要在招投标业务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协同发力。

座谈交流会后，体改处党支部一行还参观了公司的党员活动室，高度赞扬了诚鑫支部近年来党建工作成果。

活动结束后，钟天路书记和公司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表示：支部共建共联活动为双方提供了一个讲经验、找差距、互相学的机会，有效增进了两个支部的互动。希望以此次共建活动为良好开端，共同积极探索支部共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发掘新运行机制、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有效加强支部自身建设与管理，以党建全面提升带动业务工作全面进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办公室编辑）

团支部组织观看 青海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在庆祝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 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基层行

6月23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团委的通知要求，公司团支部组织全体团员通过网络平台观看了《青海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基层行》直播宣讲学习活动。团省委高级讲师、青海青年讲师团讲师周英作专题宣讲，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一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了解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根本遵循，回顾历史进程，总结历史经验，激励更多青年青春向党、建功新时代，在新征程上奋力跑好青年这一棒。

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观看结束后，公司团员青年纷纷表示，作为一名新时代青年深受启发，生逢盛世，当不负盛世，作为一名团员应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赶考”的清醒坚定答好新时代的答卷。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勤勉工作，不断提高专业素养，积蓄力量，时刻准备为公司的发展添砖加瓦。

团支部书记张旭表示，公司团支部将把学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广大团员青年要厉行勤学善思，带着问题学习，联系实际思考，填补知识空白，补足能力弱项，消除本领恐慌，在学习思考中启迪智慧，用知识的力量照亮人生，为公司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公司团支部将为青年成长成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引导团员青年继承起中华文化，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将奋斗的青春切实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之中，以实际行动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铮铮誓言。

(办公室编辑)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2〕1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始施行。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提升《办法》实施效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框架协议采购组织协调。《办法》对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进行了规范，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与创新。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充分理解把握《办法》对框架协议采购的规范性要求，切实做好需求标准确定、采购方案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约管理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切实抓好《办法》确定的公平竞争机制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

二、处理好集中采购相关问题的衔接。《办法》施行后，财政部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涉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办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已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按现有规定继续推进和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

对一些地方或者部门缺乏专业实施力量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

本地实际，通过修订集中采购目录或者制定专门办法，适当调整相关品目实施的组织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跨级次、跨地区统筹确定征集主体推进实施，并同步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

三、推动采购需求标准的制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程度，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要合理确定不同等次、规格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综合考虑采购历史成交价格与市场调查情况，平衡采购需求标准与成本价格的关系，做到最高限制单价与采购需求标准相匹配。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服务项目需求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服务类采购，特别是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对主管预算单位的市场调查情况及成本构成重点把关，严禁服务内容及最高限制单价突破预算和其他购买公共服务的政策要求。条件成熟时，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统一的服务需求标准。对新开展的公共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指导相关部门先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展试点，时机成熟后再按规定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加强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同品目分类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备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重点包括：一是实施范围审核。要认真落实“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以及“以封闭式框架协议为主”的基本原则，严格把控相应实施范围。其中，小额零星采购严格限定在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范围内。严禁出现《办法》对政府限价服务、专用设备、公共服务等采购的一些特殊规定在适用范围上的扩大。二

是竞争机制审核。要严格执行“需求明确、竞争价格”的评审要求，同时把握对各品目分级、分类、分包的合理性，防止品目拆分过细带来的竞争不充分等问题。对专用设备采购，要严格控制质量优先法的适用，加强对需求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以及竞争淘汰率的匹配性审核。三是其他重要问题审核。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以及防止政府采购“专供”、高价专用耗材捆绑问题的措施等。

主管预算单位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实行备案管理。财政部门在备案中发现存在擅自扩大适用范围、需求标准不合理不明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缺乏供应商申请办法、公共服务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的，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改正后实施，也可以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投诉处理进行监管。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框架协议采购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细化政策执行措施。政府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原则上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落实，第二阶段交易不再作要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方面，对实施强制采购或者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将符合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在评审时给予相关供应商评审优惠；在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进口产品管理方面，对检测、实验、医疗等专用仪器设备，确有采购进口产品需求的，采购方案中可以就相应的进口产品设置采购包，但第二阶段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按规定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探索选择特定货物、服务品目，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殊主体设置采购包，要求采购人在采购相关货物、服务时，将合同授予该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

六、推进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

确定的业务规则、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建设和拓展完善，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通过电子卖场开展，但不得强制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交易。

在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建设完成之前，框架协议采购可以在已有电子采购系统上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入围征集活动可以依托项目采购的相关系统，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托电子卖场等系统，按照《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七、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货物采购中，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征集人应当提供便利。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征集人不得未经入围供应商同意，擅自增减变动代理商。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安排部署，全面总结框架协议采购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完善办法措施，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